**附件一：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**

**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**

1.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單位**）、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單位**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（**輔導單位**）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、（**學務單位**）。

2.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（**教務單位**）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**學務單位**）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**輔導單位**）。

3.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將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（**校長室**）。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**通報**

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**處理**

1.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醫療人員**）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學務單位**）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**發言人**）、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**輔導單位/導師**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單位**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學務單位**）。

2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
3.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1.事件之後續處理

2.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
3.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